

# 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 1 号 (953831)

量化型 中高风险

##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为客户获取长期稳健的绝对回报为投资目标。

## 投资策略

本资管计划采用以下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量化工具动态判断组合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收类资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基金、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

###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 1) 久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 2) 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 3) 类属配置策略

通过对不同类型债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选择适当的商品期货进行投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将灵活运用对冲、套利以及系统化交易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组合投资，获取稳健基础上的额外投资收益。并积极进行主动管理，追求资本在低风险下的长期平稳复利增长。

### 4、基金策略

产品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周期变化情况的深度研究，在战略上采用定量方法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策略，确定并动态调整权益类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各类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战术上，则通过行业轮动、风格轮动、择时等策略确定并动态调整具体权益类基金的选择及仓位。

#### (1) 定量策略

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定位，确定产品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的配置比例，在综合考虑基金的市值规模、流动性、代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选择优质基金来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优化模型确定投资组合中的基金配置比例。

#### (2) 定性策略

从宏观经济、政策及法规及资本市场等因素出发，重点考察各种定量因素，结合美林投资时钟的分析框架，评估宏观经济变量变化趋势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和权益类投资品的影响，识别经济周期的重要转折点，从而及时转换资产，做出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实现利润最大化。

#### (3) 行业轮动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周期分析，对不同行业进行跟踪分析，同时辅以对积极型行业和防御型行业轮动特点的趋势研究，形成行业配置的策略框架。在确定重点投资行业后，通过考量基金的流动性、跟踪误差、信息比以及基金费用等指标，精选相关行业 ETF 及行业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 (4) 风格轮动策略

基金从选股风格上来看可分为成长型、价值型和均衡型，从市值风格上来看可分为大盘、中盘和小盘。本产品将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对不同风格的基金品种进行研究和跟踪分析，形成风格配置的策略框架。管理人将密切跟踪不同风格基金的超额收益情况，对组合的风格暴露程度进行调节，使得组合达到最优的风险收益比。管理人将通过考量基金的流动性、跟踪误差、信息比以及基金费用等指标，精选风格明晰且稳定的基金进行投资。

#### (5) 择时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股票市场整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市场流动性水平、债券市场的资金价格水平、基金折溢价水平以及衍生品市场的情绪等指标形成对不同资产的短期超配或低配的决策信号，以辅助管理人对组合进行再平衡。

#### 5、风险平价策略

风险的量化管理是量化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何管理好各类资产的风险，达到投资绩效的最优化已成为越来越多投资者追求的目标。风险平价策略就在这种需求下应运而生，其目标是通过平衡分配不同资产类别在组合风险中的贡献度，实现了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优化。通过风险平价配置，投资组合不会暴露在单一资产类别的风险敞口中，因而可以在风险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理想的投资收益。与传统的投资策略相比，风险平价策略具有风险均衡、收益稳定的特点，并且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量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从标准风险平价策略出发，借鉴 CPPI 策略中的风险乘数规则，并参考美林投资时钟理论，结合宏观指标将市场分为四个阶段，在不同的市场阶段分别给予不同大类资产相应的风险乘数调整，通过适当调高风险资产的总体配置比例的方式增强收益。同时，我们还对各风险资产的权重加入回撤控制，计算各资产在过去一段时间中的最大回撤。若最大回撤 < 回撤控制系数，则该资产止损，权重清零，其他资产权重同比例提高。各资产的风险乘数及回撤控制系数，通过历史数据滚动最优化的方式生成。通过以上的改进，在控制策略整体风险的基础之上，策略加大在风险资产上的配置比例，提高了收益。

#### 6、套期保值策略

管理人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大致可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点本集合产品持有或即将持有大量现金，但预期股市整体将会快速上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先买入股指期货以实现部分锁定将来购入股票的成本，待未来买入股票现货后再将股指期货等多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点本集合产品已持有现货股票投资，但预期股市将整体下跌，为了降低股票组合下行波动风险而卖出股指期货来部分对冲市场系统性下跌风险，待未来股指下跌后或卖出股票现货投资后将股指期货空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时将综合考虑：1) 股指期货交易品种的流动性；2) 股指期货交易品种与现货市场的相关度；3) 通过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以及 4)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的综合成本，来判断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套期保值的合理对冲比率。

####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 产品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

#### 投资范围

- 1)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国债、各类金融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
-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 3) 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 投资组合设计

- 1)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0% ~ 80%；
- 2) 权益类资产：0% ~ 80%；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账户权益：0 ~ 20%。

####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

####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起每月 18 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特别的，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270 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特别开放期。

#### 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认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份额计算。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收益分配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本计划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分配频率不高于六个月一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 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风险提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也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一般风险提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投资品种，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 投资标的风险

- （1）投资金融期货的特有风险

##### A.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金融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

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 B、信用风险

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 C、结算风险

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期货投资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2)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3) 投资于的公募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二、特殊风险提示

###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 2. 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3. 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委托人。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委托人，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委托人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 三、其它风险

### 1. 其他一般风险

#### (1) 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产品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与本集合产品的关联交易，存

在关联交易风险。

####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本集合计划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4)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5)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 (6)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 (7) 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形式向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APP）查询对账单。由于持有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前述服务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获得前述服务的持有人，敬请及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APP），或拨打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

#### (8)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 (9) 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可能面临本金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 2.其他特殊风险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3)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力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6) 委托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委托人的参与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的，管理人有权对其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国泰君安安全全天候指数（CI011001.WI）。国泰君安安全全天候指数（CI011001.WI）以全天候思想为基础，标的资产池包括国内外股票、债券、大宗商品、黄金等类别，覆盖了经济增长风险、利率风险、通胀风险等多维度风险，指数的底层资产构成、编制逻辑和本产品的投资范围，运作思路较为相近，选择国泰君安安全全天候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为直观的体现本产品运作的策略目标和风险特征。

**最低参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认购资金应以现金方式划付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或由销售机构代扣。